

[文章编号] 1671-881X(2010)03-0261-05

李达唯物史观研究论析

黄 修 卓

[摘 要] 李达融实践、批判、创造于一体,以唯物史观为缘起研究“吾党哲学的根据”,以唯物史观为指导考察“中国目前的出路”,以唯物史观为依据“改造社会科学”,为唯物史观普遍原理“化”成适合中国实际的理论做出了重要贡献。

[关键词] 李达;唯物史观;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中图分类号] B27 [文献标识码] A

李达是中国杰出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家。他对唯物史观的宣传、研究是其推进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起点和重点。他融实践、批判、创造于一体,以唯物史观为缘起研究“吾党哲学的根据”,以唯物史观为指导考察“中国目前的出路”,以唯物史观为依据“改造社会科学”,将唯物史观基本原理“化”成了适合中国实际的理论,具有总结性和概括性,“是中国现代唯物史观发展史整个链条中的一个主要环节和重要的里程碑”^[1](第 144 页),深刻影响着中国特色历史唯物主义思想体系的形成和发展。

一、以唯物史观为缘起研究“吾党哲学的根据”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中国共产党的哲学根据,建党初期被狭义地称为唯物史观^①,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被确定为“唯物辩证法”。李达对中国共产党“哲学根据”的研究,主要是从学理上创造性地阐释唯物史观基本原理,以唯物史观为重点整体研究唯物辩证法“科学的世界观”。

(一)创造性阐释唯物史观基本原理

李达对唯物史观基本原理的阐释,既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又坚持了决定论与能动论的统一。

李达坚持生产力是社会进化“原动力”^[2](第 344 页)的观点,深入分析了劳动工具、科学技术、生产关系、再生产过程等因素在生产力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李达指出,生产力发展是这些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器具”为“增高生产力之原因”^[2](第 261 页),科学技术是生产力发展中的“强有力的要素”^[3](第 371 页)。生产关系影响生产力,但不具有决定性。因而,斯大林关于“决定生产力发展的力量是新的生产关系”的论断没有解决生产力本身发展的根源问题^[4](第 588 页),只有“社会生活的生产与再生产,是社会生活之决定的动因”^[3](第 356 页)。再生产过程能够创造新的劳动工具、培养新的劳动者、生产出新的生产资料及新的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发展具有决定作用。

李达从劳动的技术和社会二重性推演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技术和社会二重性。生产力的技术性是“劳动者与生产手段之物质的内容,是物质事物之量的表现”,其社会性是“社会的人类及其所创造的生产手段之社会的内容,是社会生活之质的表现”^[3](第 362 页)。生产关系的技术性是“生产过程中人与物的配列以及两者之自然的物理的相互作用”,其社会性是“生产手段所有者对于无所有者的剥削关系”,即“财产关系”^[3](第 382 页)。生产力、生产关系的本质,都表现在社会性方面而非技术性方面。生产力与生产关系

作者简介:黄修卓,中山大学教育学院博士生;广东 广州 510275。
基金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08BKS011)

的矛盾是社会的基本矛盾,它存在于一切非敌对、非对抗或敌对、对抗的社会中,表现为颀顽、对抗与非颀顽、非对抗两种性质不同的形式。在李达看来,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是社会发展的动力源泉。在未来的新社会中,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虽不致发展为颀顽和对抗,但矛盾将依然存在。

李达既肯定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又重视对上层建筑的能动性及其内部结构的研究。李达认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变化和性质,上层建筑又给经济基础一定的反作用。上层建筑分为“互生作用”的政治、法律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两种,它们共同“影响于经济构造的发展而成为能动的社会现象”^[3](第 292 页)。但是,上层建筑的能动性总体上取决于经济构造决定作用的基本进路,“仅能成为经济之量的变化之动因,而不能成为经济之质的变化之主因”^[3](第 249 页)。

李达指出,“社会的存在规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不规定社会的存在”^[3](第 72 页)是历史唯物论的根本论纲。“社会意识之变迁,系乎经济组织”^[2](第 291 页),而一定的社会意识又反作用于一定的经济组织,具有相对独立性,且与经济组织的发展变化不同步。在阶级社会中,社会意识具有阶级性,要使社会意识去除阶级性,必须改造经济组织。社会意识的反作用通过“内拘力”和“外拘力”而发生,它与个人意识是“普遍与个别”的关系,即“同一又不是同一”。

在阶级、国家、社会系统观方面,李达指出,“阶级概念宜总合经济的、政治的、法律的各方面之内容为一体,而由经济的见地鉴定之”^[2](第 317 页),本质上是“私有生产手段者与除劳动力以外无长物者之对立”,即有产者通过生产手段对无产者的压迫和剥削,而不是“所得”、“财产”、“职业”、“贫富”、“劳动与偷闲”、“精神劳动与腕力劳动”^[2](第 316-317 页)的差异。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其结果必然导致劳工专政。国家是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而出现阶级分裂后才有的,是“一个阶级支配其他阶级的机关,是一个阶级巩固其榨取形态的工具”。在阶级社会中,作为政治上层建筑的国家,体现了“阶级间的诸关系”。而社会主义国家则是“消灭阶级一般的工具”^[3](第 492-500 页)。社会是以生产关系为基础的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社会发展由生产力水平所决定。人、物、观念是构成社会系统的三大要素,各要素内部又分为各个小系统,各小系统之间、小系统与大系统之间都遵循一定比例、一定关系,互相结合、互相影响。社会系统的变化过程是“社会的均势之不断地扰乱和恢复的过程”,变化的原因最终求之于“社会的劳动的领域”^[2](第 499-516 页)。

(二)以唯物史观为重点整体研究唯物辩证法“科学的世界观”

李达既没有将唯物史观与马克思主义等同,也没有将唯物史观看作是具有实证性的历史哲学(李大钊的看法)或社会科学(陈独秀的看法)^[5](第 204 页);既没有像瞿秋白那样带有自然本体论倾向和科学化实证化的特征^[6](第 408 页),也没有像艾思奇那样从本体论、认识论、方法论方面去构建马克思主义哲学,而是以实践范畴为基础,强调唯物史观是唯物辩证法的“一个最重要的契机”^[3](第 58 页),从唯物论的历史观和自然观的统一上整体构建唯物辩证法“科学世界观”。

在李达看来,唯物辩证法的“实践”是一个具有本体论和认识论意义的范畴。从本体论意义上看,实践是马克思“建立历史观之唯物论的根据”^[3](第 58 页)。历史唯物论之所以成为唯物辩证法“最重要的契机”,关键在于马克思将实践范畴结合唯物论,确立唯物史观的实践本体概念,将实践看作是与人劳动、历史联系在一起的感性的现实的人类活动。这样,它既给唯物论以新的内容、新的性质,也使实践真正成为人的物质活动,一种“有对象性的活动”,从而创立了“实践的唯物论”^[3](第 57 页)。因此,马克思“把实践的契机导入于唯物论,使以往的哲学的内容起了本质的变革”^[3](第 60-61 页)。从认识论意义上看,实践是认识的基础、源泉和认识真理性的检验标准,马克思的实践概念使以往的认识论也发生了革命性变革。正是在实践基础上,唯物论从自然领域扩张于历史领域,成为彻底的、统一的唯物辩证法“科学的世界观”。李达指出:“唯物辩证法是科学的历史观与科学的自然观的统一,而两者统一的基础,是社会的——生产的实践。……创始者们首先阐明了历史领域中的辩证法,其次由历史的辩证法进到自然辩证法,而在社会的实践上统一两者以创出科学的世界观的唯物辩证法”^[3](第 56 页)。

二、以唯物史观为指导考察“中国目前的出路”

有论者指出,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一种考察中国问题、解决中国问题的方法,是李达对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性格的一种基本理解^[9](第415页)。李达用唯物史观考察中国社会状况,指出了中国革命的生产力根源、中国革命政策和策略制定的国情依据、中国革命的社会主义出路。

(一)中国革命源于新生产力的发展

从一般意义上看,社会革命之所以发生,“不是在哲学中探求而得的,乃是发生于现社会的经济状态之变动”^[12](第47页),即是说,生产力发展引起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由此导致上层建筑的根本性变革。由此,李达指出,中国革命之所以发生,归根结底也是一个经济原因,是中国产业革命发展的结果,是中国新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他说:“要晓得现代的中国社会究竟是怎样的社会,只有从经济里去探求。现代中国的社会,已经踏入了产业革命的过程,渐渐脱去封建的衣裳,穿上近代社会的外套了,一切政治和社会的变动,都是随着产业革命进行的”,“中国革命的过程和产业革命的过程,确有因果的关联,我们要获得中国社会改造的理论,惟有在中国产业革命的过程中去探求”^[12](第388-390页)。李达在比较欧洲和中国的产业革命后指出,欧洲和中国所走的是两种相异的产业发展路径,欧洲是自力的,由内而外以及于世界,而中国则是外力的,由外而内渗入国内。国际帝国主义侵入中国,与中国国内封建势力和封建制度残余的杂糅,造成了中国的产业落后和经济结构失衡,民族资本、工业资本薄弱,中国的手工业和农业经济趋于破产,外国资本、商业资本处于强势,中国的近代工业、金融业基本被外国资本所支配、控制。这种畸形的经济结构决定了中国经济革命、政治革命的历史必然性。

(二)中国革命须根据国情“定出一个政策”

李达较早地提出了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国情相结合的观点。他在明确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性质基本国情的基础上阐述了中国革命的系列问题。他说,中国社会“自有其特殊的形相和固有的特征,决不是一般原理之单纯的例证”^[13](第5页)。因此,中国革命要“按照目前中国国情”“定出一个政策”^[12](第211页),而“不必专受理论上的拘束,要努力在实行上去做”^[12](第56页)。“五四运动”前后,李达指出,中国“是万国的商场,是各资本国经济竞争的焦点”^[12](第66页),朦胧地认识到了中国的半殖民地性质^[7](第240页)。“二大”以后,李达进一步分析了中国的“国际帝国主义”和“国内武人政治”两大乱源,基本上明确了中国社会的性质和基本矛盾。国民革命失败后,李达肯定地指出,“中国一方面是半殖民地的民族,同时又是半封建的社会”^[12](第558页)。以此为基础,李达阐明了中国革命的对象、性质、前途、政策与策略。他说,中国革命“一面要打倒帝国主义,一面要铲除封建遗物,前者是民族革命的性质,后者是民主革命的性质,其必然的归趋,必到达于社会革命,而与世界社会进化的潮流相汇合”^[12](第558页)。在革命策略方面,李达主张国共合作,指出“中国共产党联合国民党推倒军阀政治的主张,在马克思学说上也是有基础的”,中国共产党至好影响国民党内的资本家、知识分子及劳动者向左倾,在将来民主革命成熟时则至好引导他们到无产阶级革命中去,但共产党“时时要保持独立的存在,免受他党所影响”^[12](第212页)。在革命力量方面,李达认为,无产阶级是民族革命的“中坚分子”^[12](第360页),农民深受本国封建军阀和帝国主义的诛求、剥削之苦,是中国革命的重要力量。同时,觉悟起来的高工阶级(指民族资产阶级——引者注)也是革命的力量之一。无产阶级必须联合他们,以“造成民主革命的联合战线”^[12](第218-219页)。此外,李达还提出了采用“国家资本主义”,“和平达于社会主义”^[12](第361页)的主张。

(三)中国革命的必然出路是社会主义

李达在批判各种反动思潮中,提出了组织无产阶级政党、建立劳动者的国家的主张,论证了中国革命的社会主义出路。通过对社会主义革命和资产阶级革命的比较,李达指出,马克思的社会主义“是革命的,是非妥协的,是国际的,是主张劳动专政的”^[12](第31页),它要改掉19世纪的文明弊病,“救济经济上的不均”、“恢复人类真正平等的状态”^[12](第5页),因而是中国社会发展“健康的标准”,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运动是“治病而复于健康的药”。改良主义者所主张的资本主义“在今日的中国并不是振救失业贫

民的方策”,而是“社会的病”^[2](第 67-69 页)。以“极端的个人主义”为基础的无政府主义主张“绝对自由、绝对平等”的理想主义只能是“空中楼阁”^[2](第 80-88 页)。尽管中国的社会状况与欧美略有不同,但社会主义运动的根本原则却无有不同,中国的阶级对峙已经很明显,“中国是劳动过剩,不能说没有劳动阶级,只不过没有组织罢了”^[2](第 67 页)。同时,李达也明确提出了在中国组织无产阶级政党——共产党的历史任务,认为共产党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参谋部”、“柱石”、“头脑”,它以“组织训练无产阶级为己任”,建立雄厚的“共产主义军队”^[2](第 133-135 页),采取“直接行动”,“推倒有阶级有特权的旧社会,组织无阶级无特权的新社会”^[2](第 52 页)。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后,要“用政治的优越权,从资产阶级夺取一切资本,将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到无产阶级的国家手里,用大速度增加全部生产力”^[2](第 73 页)。

三、以唯物史观为依据“改造社会科学”

“以唯物史观改造社会科学”是李达在唯物史观研究上的另一重要特色。李达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立场,将社会科学一般原理的阐述与中国社会科学的发展、中国社会的现实需要结合起来,在经济学、法学、社会学、历史学等社会科学领域多有创获。

(一)以唯物史观求得中国经济学的指导原理

李达以唯物史观改造经济学,强调广义经济学的研究,明确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与生产力的特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特定生产关系的运动法则”。李达认为,经济学除了研究历史上各种顺序发展的经济形态以外,还必须研究中国经济。李达对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形态进行了梳理,并重点研究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发展、运行规律,及改造资本主义经济组织的历史必然性。对中国经济结构的研究,李达力主寻求中国革命和产业革命的因果关系,要求“把捉住一般根本路程上的经济的进化之客观的法则,同时具体的考察中国经济的特殊的法则,以期建立普遍与特殊之统一的理论”,“求得经济学的知识”,“求得社会的实践的指导原理”,以认识“中国经济的来踪和去迹”,引申出符合实际的政治结论。李达注意将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结合起来,将历史和现实结合起来,研究“经济进化的一般原理在中国经济中所显现的特殊的姿态、特殊的特征”^[8](第 15-25 页)。李达对中国经济学的研究,最后的落脚点是解决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主题。

(二)用唯物史观建立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现实基础”

李达对法学的研究主要是法理学。他批判了资产阶级各派法理学的共同缺陷,比较完善地阐明了法的一般原理。李达指出,法是上层建筑中的一部分,它以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为基础,又维护和服务于一定社会的经济结构。法作为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的本质是阶级性,其功用是“保障特定的阶级的经济结构”^[9](第 107 页)。在李达看来,法理学是以法律的发展法则为研究对象,阐明世界法律发展的普遍原理,它涉及政治、经济、意识形态等领域相联系的各种法则,它既要促进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建设,也要确认自由、平等、民主、权利^[9](第 6-14 页)。李达指出,西方各派法理学都没有构成科学的法律观,这是由他们所处的经济条件决定的,它们的共同缺陷是以观念论为哲学基础,“都没有历史主义的观点”,“都缺乏社会现象互相联系的观点”,“都是站在不公平的基础上去觅求公平”,“只是想把自己阶级的意志加入于统治万人的法律之中”^[9](第 84-86 页)。相反,建立在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上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才使法学具有“现实的基础”,才使法学成为“真正的科学”。此外,李达还提出了法学研究的辩证逻辑方法论,如归纳和演绎、分析和综合、抽象和具体等。

(三)“特采唯物史观学说为根据”改造社会学

李达明确提出以唯物史观改造旧社会学,建立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任务。他对马克思唯物史观与社会学关系的看法,一方面与布哈林的观点^[7](第 41 页)相近,即将唯物史观看成是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另一方面也将唯物史观看作是研究社会学的一种方法。他说:“马克思固未尝著述社会学,亦未尝以社会学者自称。然其所创立之唯物史观学说,其中社会学上之价值,实可谓空前绝后。彼不仅发现社会组织之核心,且能明示社会进化之方向,提供社会改造之方针,其贡献之功实有不可磨灭者。”^[2](第 237 页)

李达认为,社会起源于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的发达也就是生产力的发达。社会生活的历程是受生产技术及生产力支配的物质的生产历程,精神文化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所决定。社会学的阶级性是阶级斗争背景的反映,其研究方法是追溯过去以说明现在,更由现在以预测将来。唯物史观的社会本质论认为,“社会非由契约而成,非由心性相感作用而起,亦非如有机体之受自然法则所支配,乃由加入生产关系中各个人结合而成”^[2](第241页)。而资产阶级的契约社会说、生物社会说、心理社会说是以观念论为基础的唯心主义社会学,是反科学的,始终无法找到自己的研究对象。李达进而指出,社会学是研究社会历程及其理法,并推知其进行之方向,明示改造方针的科学。只有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学能够反映社会发展法则,具有明确的研究对象,因而是科学的社会学。

(四)以唯物史观为史学研究的理论与方法

在李达看来,唯物史观既是历史理论的重要内容,也是开展历史研究的科学方法。有论者认为,李达的史学思想是基于他的哲学思想,他的史学理论,实际上也是他的哲学思想的一部分^[10](第120页)。这种看法是有道理的。李达认为,人类社会发展是一个客观的合乎规律的发展过程,总的趋势是由低级向高级发展。中国社会发展同样遵循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形态及变革的普遍理论。中国在原始社会后是奴隶社会,从西周开始进入封建社会,鸦片战争后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国的封建社会分为“典型的封建经济时期”和“变相的封建经济时期”,西周和东周时代属于前者,秦汉至鸦片战争时代属于后者,鸦片战争后中国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李达从生产关系入手,指出“渊源于中国封建社会的特殊性”是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存在的原因,“亚细亚生产方法”只是“封建的生产方法之特殊的形相,即是封建的生产方法的变种”,“是附加几个特殊经济条件的封建的生产方法”^[8](第106-110页)。李达对中国社会历史发展进程的研究,为20世纪30年代中国社会性质论战提供了理论先导。

吕振羽指出,李达是“我国有系统地传播唯物史观的第一人”^[11](第13页),他较早地接受、宣传、研究马克思的唯物史观,并随其思想认识的深入而臻于至善。重视唯物史观与马克思主义各个组成部分的统一,重视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具体社会科学的联系,重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实际问题的结合,从学术研究出发,引申出政治意义,成为李达研究唯物史观的重要特点和基本思路。

注 释:

- ① 中国早期的一些马克思主义者往往将马克思主义哲学等同于唯物史观。如:“马克思地特色,一言以蔽之,就在于有唯物史观”(亮亮:《马克思主义的特色》,载《新青年》九卷四号);“忘记了唯物史观,就没有马克思主义”(存统:《马克思地共产主义》,载《新青年》九卷四号);“唯物史观是吾党哲学的根据”(《新民学会会员通讯录》第3集,第162页)。

[参 考 文 献]

- [1] 吕希晨、何敬文:《中国现代唯物史观史》,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2] 《李达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3] 《李达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4] 《李达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5] 陶德麟、何萍:《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历史与反思》,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6] 李维武:《中国哲学的现代转型》,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版。
 [7] 《纪念李达诞辰一百周年:中国现代哲学与文化思潮》续集,长沙:湖南出版社1991年版。
 [8] 《李达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9] 李 达:《法理学大纲》,北京:法律出版社1983年版。
 [10] 丁晓强、李立志:《李达学术思想评传》,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年版。
 [11] 江 明:《展读遗篇泪满襟——记李达和吕振羽的交往》,载《文献》1980年第4期。